

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协调的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确保民用航空安全运行，规范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协调要求和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工作和安排，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文件，结合运行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的协调和管理，潜在危险活动主要包括其他空域用户活动的影响等。

第三条【监督和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指导全国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的协调工作。民航局空管办负责具体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辖区内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管制单位”）对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工作程序】管制单位应当依据本补充规定在本单位运行手册或和相关单位的运行协议中明确工作程序。

第二章 协调要求和管理规范

第五条【安全风险评估】如果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

活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管制单位或指定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应尽快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于影响范围超出本管制责任范围的报上级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组织评估。

第六条【评估要素】安全风险评估应至少包含影响范围、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制定有效缓控措施及相关应对方案。

第七条【缓控措施】相关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应按照制定的缓控措施及相关应对方案实施运行。

第八条【协调】无论我国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域或由外方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空域，包括国家领域内或公海上空，当民用航空器可能受到潜在危险活动影响时，负责受影响区域的管制单位应当与活动组织单位开展协调。

若受影响区域不在我国境内管制单位提供服务的飞行情报区内，指定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应按照航行情报发布的时限要求，提前发起协调，与境外空中交通服务当局进行协调。

在开展协调时，应注意：

（一）合理安排活动的地点或区域、时间和时长，尽可能避免停止或重新划设已建立的航路或航线、封锁最经济的飞行高度层或延误定期航班；

（二）尽可能缩小进行活动的指定空域；

（三）有关管制单位应与进行活动的组织或单位，建立直接通信联系。

第九条【发布】受活动影响的管制单位应负责通过航行通告等方式，发布有关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的管控措施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民用航空器受到潜在危险活动协调工作及相關操作纳入日常监管，包括符合性检查，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十一条 监察员应熟悉本规范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管制单位实施的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检查单。

第十二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管理局应监督有关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航天活动与空中交通服务的协调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